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092號

原　　告　九如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
訴訟代理人　呂國良
被　　告　林志穎
訴訟代理人　李權宸律師
　　吳善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受僱於原告，於任職期間之民國106 年11月3 日上午4 時1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送貨時，行經桃園市○○區○○路0 段000 號前，因被告疏未注意而駕車自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貨車嚴重毀損，經原廠評估後認修復無實益，原告遂將系爭貨車折價出售，致原告受有系爭貨車於事故發生前之市價減去折價出售金額之損失約新臺幣（下同）68萬5,000 元，又因系爭事故致原告無法繼續使用系爭貨車而需另行購置同款貨車以營業，於購車後等待交車期間之106 年11月4 日至107 年2 月11日，另支出同型貨車租賃費用14萬5,500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有於前揭時、地駕車過失自撞，致系爭貨車毀損，然原告就系爭貨價值減損之金額並未具體舉證。又

兩造間並無約定工作規則，且原告未讓被告充分休息時間就駕車，更未為系爭貨車投保車體險，故原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貨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而直行撞擊路旁建物圍牆致系爭貨車毀損等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貨車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9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07年10月26日蘆警分交字第10770026163號函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至29頁、第36至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前所述，本件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直行撞擊路旁建物圍牆之過失情節存在，又原告所有之系爭貨車損害結果係被告駕車疏失所致，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貨車毀損之損害及貨車租賃費用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各項目之損害賠償金？如是，金額若干？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茲析述如下：

㈠系爭貨車毀損之損害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準此，毀損他人之物，可區別為修理可能與修理不可能，前者情形，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即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後者情形，如為新品，加害人應賠償相當購入新物之價額減去損壞後之殘價，如為中古物，則應賠償毀損前之時價減去毀損後之殘價。

2.經查，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嚴重受損，有撞到大樑，引擎有漏油，維修費用尚不含引擎等車輛內部損壞修復部分，依原廠零件部之定價估算，需近50萬元等情，業據證人即匯豐汽車銷售副理陳啟輝於審理時證述明確，核與卷附車損及遭撞建物圍牆毀損情形照片所徵之情相符（見本院卷第7至9頁、第41至59頁），可信屬實（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而系爭貨車於事故發生前之價值約為73萬元，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汽商鑑價字第107082號車輛市價車可佐（見本院卷第69頁），堪認系爭貨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約略修復費用（尚不含引擎），已將近該車於事故發生前經折舊後之客觀價額之4分之3，應認系爭貨車將近全損而修復無實益。而系爭貨車後經原告送報廢折價出售賣得21萬5,000元，亦有原告所提出之二聯式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揆諸前開說明，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損失之價值即為51萬5,000元（計算式：73萬元－21萬5,000元），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另行購車等待交車期間之貨車租賃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貨車為專供原告營業載運貨物用，因系爭事故致原告無法繼續使用系爭貨車而需另行購置同款貨車以營業

，於購車後等待交車期間，另支出同型貨車租賃費用14萬5,500元乙節，固據其提出首盟國際有限公司租車簡約及營業載貨照片3張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第116至118頁）。惟損害賠償制度在於填補損害，亦即排除損害，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同一狀態，而不在於使被害人因而受有不當之利益，縱認原告因而另行支出租車費用，惟被告所應賠付之租車費用亦僅限於原告仍欲使用系爭貨車，但於修復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貨車所支出之交通費用或租車費用等項為限，而非於原告選擇不修復系爭貨車時，擴及另行購車交車前租賃車輛使用之費用。依證人陳啟輝於本院審理證稱：我提供維修費用初步估價後，請原告公司人員評估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堪認乃原告自行選擇不修復系爭貨車，循此即無因系爭貨車修復期間而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貨車之損失，被告依前述賠付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損失之價值，即已填補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自難准許。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言。查被告固辯以：兩造間並無約定工作規則，且原告未讓被告充分休息時間就駕車，更未為系爭貨車投保車體險，對於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云云，除未舉證以實其說外，有無投保車體險、有無約定工作規則，俱與系爭事故之損害結果顯無因果關係可言，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而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1月26日送達被告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於該日生催告給付之效力，依前規定，被告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自得請求自催告翌日起即107年11月27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付之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貨車不慎自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損害，確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萬5,000元，及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鵬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謝宛橙